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669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唐三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69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4年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(第二次)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69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4年1月8日至114年2月6日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案權利變換計畫內容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2226號函核定之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及113年7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8867號函核定之變更(第一次)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詳見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(網址如下：<https://user263406.pse.is/65vsj7>)，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
市長 侯友宜